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采购计划号: GPZC2025-G3-01576 合同编号: GYZCBHT2025057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中草药)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S10081-JDZB

标项名称(标四): 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门诊中药房、二门诊中药房)中药饮片(中草药)供应服务

签订地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8.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中标单价(元)
1	茯苓	按甲方要求	Kg	95.1
2	黄芪	按甲方要求	Kg	134.3
3	当归	按甲方要求	Kg	351.2
4	川芎	按甲方要求	Kg	100.9
5	党参片	按甲方要求	Kg	605.6
6	白芍	按甲方要求	Kg	335
7	地黄	按甲方要求	Kg	79.6
8	白术	按甲方要求	Kg	397.9
9	北柴胡	按甲方要求	Kg	465.3
10	陈皮	按甲方要求	Kg	41.2
11	苦参	按甲方要求	Kg	97
12	伸筋草	按甲方要求	Kg	38.4
13	薏苡仁	按甲方要求	Kg	44.8
14	功劳木	按甲方要求	Kg	35.3
15	炙甘草	按甲方要求	Kg	114.3
16	牡蛎	按甲方要求	Kg	22.2
17	葛根	按甲方要求	Kg	58.5
18	燀桃仁	按甲方要求	Kg	194.7
19	郁金	按甲方要求	Kg	96
20	泽泻	按甲方要求	Kg	79.6
21	姜厚朴	按甲方要求	Kg	78.4
22	姜半夏	按甲方要求	Kg	356.6
23	黄芩片	按甲方要求	Kg	202.9

24	大枣	按甲方要求	Kg	53.8
25	独活	按甲方要求	Kg	104.9
26	青皮	按甲方要求	Kg	42.1
27	木瓜	按甲方要求	Kg	85.3
28	苏木	按甲方要求	Kg	58.8
29	山药	按甲方要求	Kg	100
30	桂枝	按甲方要求	Kg	36
31	荆芥	按甲方要求	Kg	39.3
32	马齿苋	按甲方要求	Kg	41.2
33	甘草片	按甲方要求	Kg	112
34	红花	按甲方要求	Kg	340.3
35	牛膝	按甲方要求	Kg	93.1
36	麦冬	按甲方要求	Kg	428.1
37	盐杜仲	按甲方要求	Kg	78.5
38	麸炒苍术	按甲方要求	Kg	255.2
39	首乌藤	按甲方要求	Kg	53.8
40	芒硝	按甲方要求	Kg	38.8
41	两面针	按甲方要求	Kg	105.8
42	炒麦芽	按甲方要求	Kg	28.3
43	枳壳	按甲方要求	Kg	77.6
44	牡丹皮	按甲方要求	Kg	363.7
45	黄柏	按甲方要求	Kg	271.5
46	赤芍	按甲方要求	Kg	197
47	熟地黄	按甲方要求	Kg	80.1
48	净山楂	按甲方要求	Kg	67
49	合欢皮	按甲方要求	Kg	54.9
50	路路通	按甲方要求	Kg	37.5
51	天麻	按甲方要求	Kg	657.6
52	皂角刺	按甲方要求	Kg	174.2
53	姜竹茹	按甲方要求	Kg	55.9
54	丹参	按甲方要求	Kg	134.9
55	醋香附	按甲方要求	Kg	58.8
56	野菊花	按甲方要求	Kg	162.7
57	续断片	按甲方要求	Kg	108.8
58	五味子	按甲方要求	Kg	216.8
59	淡竹叶	按甲方要求	Kg	57.6
60	地龙	按甲方要求	Kg	846.7
61	鸡血藤	按甲方要求	Kg	45.2
62	煨苦杏仁	按甲方要求	Kg	114.7
63	枳实	按甲方要求	Kg	113.7
64	炒鸡内金	按甲方要求	Kg	58.8
65	防风	按甲方要求	Kg	817.3

66	砂仁	按甲方要求	Kg	566.2
67	天花粉	按甲方要求	Kg	126.2
68	煅牡蛎	按甲方要求	Kg	24.7
69	干姜	按甲方要求	Kg	75.7
70	地肤子	按甲方要求	Kg	68.6
71	山萸肉	按甲方要求	Kg	239
72	盐菟丝子	按甲方要求	Kg	109.2
73	醋延胡索	按甲方要求	Kg	507.6
74	焦神曲	按甲方要求	Kg	54.9
75	玄参	按甲方要求	Kg	79.4
76	吴茱萸	按甲方要求	Kg	159.2
77	北沙参	按甲方要求	Kg	152.9
78	大黄	按甲方要求	Kg	115.2
79	枸杞子	按甲方要求	Kg	120.8
80	白花蛇舌草	按甲方要求	Kg	54.9
81	黑顺片	按甲方要求	Kg	225
82	绵萆薢	按甲方要求	Kg	77.4
83	百合	按甲方要求	Kg	231.6
84	钩藤	按甲方要求	Kg	200.3
85	石菖蒲	按甲方要求	Kg	279.9
86	太子参	按甲方要求	Kg	205.8
87	莲子	按甲方要求	Kg	96
88	炒莱菔子	按甲方要求	Kg	63.1
89	广金钱草	按甲方要求	Kg	49.4
90	制远志	按甲方要求	Kg	817.9
91	梔子	按甲方要求	Kg	214
92	宽筋藤	按甲方要求	Kg	43.9
93	蒲公英	按甲方要求	Kg	68.6
94	盐补骨脂	按甲方要求	Kg	82.9
95	知母	按甲方要求	Kg	129.4
96	荷叶	按甲方要求	Kg	49.4
97	仙鹤草	按甲方要求	Kg	38.2
98	茯神	按甲方要求	Kg	179
99	佛手	按甲方要求	Kg	174.4
100	菊花	按甲方要求	Kg	167.4
101	芦根	按甲方要求	Kg	65.9
102	猪苓	按甲方要求	Kg	423.4
103	化橘红	按甲方要求	Kg	74.1
104	干鱼腥草	按甲方要求	Kg	47
105	麻黄	按甲方要求	Kg	68.6
106	芡实	按甲方要求	Kg	95.1
107	浮小麦	按甲方要求	Kg	35.7

108	白鲜皮	按甲方要求	Kg	616.5
109	紫苏叶	按甲方要求	Kg	85.3
110	炒白扁豆	按甲方要求	Kg	104.3
111	桑枝	按甲方要求	Kg	19.7
112	地榆	按甲方要求	Kg	94.1
113	茵陈	按甲方要求	Kg	70.6
114	大腹皮	按甲方要求	Kg	47
115	火麻仁	按甲方要求	Kg	123.5
116	生石膏	按甲方要求	Kg	20.3
117	醋鳖甲	按甲方要求	Kg	414.3
118	女贞子	按甲方要求	Kg	21.7
119	肉桂	按甲方要求	Kg	85.1
120	桑白皮	按甲方要求	Kg	114.3
121	秦艽	按甲方要求	Kg	241.5
122	百部	按甲方要求	Kg	164.6
123	桑椹	按甲方要求	Kg	73.5
124	炒僵蚕	按甲方要求	Kg	584.4
125	蝉蜕	按甲方要求	Kg	3648.8
126	干石斛	按甲方要求	Kg	348.2
127	紫菀	按甲方要求	Kg	341.6
128	石决明	按甲方要求	Kg	27.4
129	三七粉	按甲方要求	Kg	590.9
130	醋乳香	按甲方要求	Kg	204.8
131	浙贝母	按甲方要求	Kg	553.7
132	炒酸枣仁	按甲方要求	Kg	1623.9
133	醋没药	按甲方要求	Kg	290.1
134	夏枯草	按甲方要求	Kg	121.3
135	薄荷	按甲方要求	Kg	41.9
136	升麻	按甲方要求	Kg	411.6
137	威灵仙	按甲方要求	Kg	312.8
138	蛇床子	按甲方要求	Kg	115.2
139	麻黄根	按甲方要求	Kg	156.8
140	磁石	按甲方要求	Kg	18.1
141	骨碎补	按甲方要求	Kg	188.2
142	炒蒺藜	按甲方要求	Kg	120.5
143	羌活	按甲方要求	Kg	680.5
144	车前草	按甲方要求	Kg	52.1
145	玉竹	按甲方要求	Kg	181.3
146	酒黄精	按甲方要求	Kg	196
147	泽兰	按甲方要求	Kg	36
148	盐车前子	按甲方要求	Kg	111.4
149	白芷	按甲方要求	Kg	76.8

150	龙眼肉	按甲方要求	Kg	210.8
151	土茯苓	按甲方要求	Kg	100.5
152	制何首乌	按甲方要求	Kg	154.4
153	穿破石	按甲方要求	Kg	47
154	炒紫苏子	按甲方要求	Kg	85.1
155	桔梗	按甲方要求	Kg	161.7
156	山银花	按甲方要求	Kg	252.8
157	乌梅	按甲方要求	Kg	62.9
158	糯稻根	按甲方要求	Kg	74.1
159	金樱子肉	按甲方要求	Kg	130.5
160	紫花地丁	按甲方要求	Kg	60.4
161	莪术	按甲方要求	Kg	59.8
162	白前	按甲方要求	Kg	176.4
163	冰片(合成龙脑)	按甲方要求	Kg	760.8
164	虎杖	按甲方要求	Kg	47.4
165	艾叶	按甲方要求	Kg	41.9
166	桑叶	按甲方要求	Kg	42.1
167	淫羊藿	按甲方要求	Kg	470.4
168	木蝴蝶	按甲方要求	Kg	156.8
169	柏子仁	按甲方要求	Kg	394.9
170	蜜旋覆花	按甲方要求	Kg	204.1
171	番泻叶	按甲方要求	Kg	45.1
172	黄连片	按甲方要求	Kg	1276
173	蜜麻黄	按甲方要求	Kg	60.4
174	浮萍	按甲方要求	Kg	44.4
175	赭石	按甲方要求	Kg	20.1
176	千里光	按甲方要求	Kg	32.3
177	板蓝根	按甲方要求	Kg	70.6
178	白茅根	按甲方要求	Kg	63.1
179	决明子	按甲方要求	Kg	63.1
180	制白附子	按甲方要求	Kg	266.2
181	水牛角	按甲方要求	Kg	144.1
182	瓜蒌皮	按甲方要求	Kg	65.9
183	辛夷	按甲方要求	Kg	350.8
184	人参片	按甲方要求	Kg	1819.9
185	千斤拔	按甲方要求	Kg	197
186	牛大力	按甲方要求	Kg	176.4
187	半枝莲	按甲方要求	Kg	49
188	胖大海	按甲方要求	Kg	654.4
189	细辛	按甲方要求	Kg	1358.3
190	乌药	按甲方要求	Kg	86.4
191	灯心草	按甲方要求	Kg	478.2

192	川楝子	按甲方要求	Kg	32.9
193	烫水蛭	按甲方要求	Kg	3391.8
194	覆盆子	按甲方要求	Kg	473.4
195	盐巴戟天	按甲方要求	Kg	373.2
196	炒稻芽	按甲方要求	Kg	30
197	败酱草	按甲方要求	Kg	38.6
198	干益母草	按甲方要求	Kg	27
199	姜黄	按甲方要求	Kg	78.5
200	前胡	按甲方要求	Kg	413
201	青蒿	按甲方要求	Kg	32.9
202	重楼	按甲方要求	Kg	687.1
203	煅珍珠母	按甲方要求	Kg	24.7
204	白及	按甲方要求	Kg	587.2
205	海金沙	按甲方要求	Kg	509.6
206	烫狗脊	按甲方要求	Kg	205.1
207	炒牛蒡子	按甲方要求	Kg	76.8
208	地骨皮	按甲方要求	Kg	354.9
209	射干	按甲方要求	Kg	356.6
210	葶苈子	按甲方要求	Kg	61.7
211	阿胶	按甲方要求	Kg	2710.7
212	岗梅	按甲方要求	Kg	57.6
213	通草	按甲方要求	Kg	1808.3
214	昆布	按甲方要求	Kg	112.5
215	盐益智仁	按甲方要求	Kg	315.4
216	苍耳子	按甲方要求	Kg	48.1
217	瓜蒌子	按甲方要求	Kg	87.8
218	广藿香	按甲方要求	Kg	58.8
219	连翘	按甲方要求	Kg	268.9
220	全蝎	按甲方要求	Kg	5460.6
221	广西海风藤	按甲方要求	Kg	68.6
222	青天葵	按甲方要求	Kg	878.1
223	红景天	按甲方要求	Kg	688.7
224	侧柏叶	按甲方要求	Kg	30.2
225	龙胆	按甲方要求	Kg	486.3
226	沉香	按甲方要求	Kg	812.2
227	丝瓜络	按甲方要求	Kg	202.9
228	海螵蛸	按甲方要求	Kg	214
229	红参片	按甲方要求	Kg	936.9
230	醋三棱	按甲方要求	Kg	100.9
231	胆南星	按甲方要求	Kg	140.1
232	血余炭	按甲方要求	Kg	123.5
233	藁本片	按甲方要求	Kg	277.6

234	川木通	按甲方要求	Kg	67.6
235	篇蓄	按甲方要求	Kg	41.2
236	淡豆豉	按甲方要求	Kg	85.3
237	炒芥子	按甲方要求	Kg	58.8
238	肉豆蔻	按甲方要求	Kg	249.7
239	炒王不留行	按甲方要求	Kg	47
240	丁香	按甲方要求	Kg	205.3
241	天竺黄	按甲方要求	Kg	953.8
242	阿胶珠	按甲方要求	Kg	8167.3
243	槟榔	按甲方要求	Kg	83.3
244	海桐皮	按甲方要求	Kg	81
245	天冬	按甲方要求	Kg	260.7
246	郁李仁	按甲方要求	Kg	310.8
247	冬瓜子	按甲方要求	Kg	414.3
248	防己	按甲方要求	Kg	962.4
249	桑螵蛸	按甲方要求	Kg	2780.6
250	锁阳	按甲方要求	Kg	485.7
251	土鳖虫	按甲方要求	Kg	257.7
252	旋覆花	按甲方要求	Kg	164.6
253	田基黄	按甲方要求	Kg	117.6
254	佩兰	按甲方要求	Kg	39.2
255	五倍子	按甲方要求	Kg	200.3
256	大血藤	按甲方要求	Kg	43.8
257	蜈蚣	按甲方要求	条	14.1
258	赤小豆	按甲方要求	Kg	41.2
259	鸡矢藤	按甲方要求	Kg	47
260	荆芥炭	按甲方要求	Kg	63.7
261	地耳草（田基黄）	按甲方要求	Kg	117.6
262	石榴皮	按甲方要求	Kg	47.3
263	石韦	按甲方要求	Kg	88.7
264	侧柏炭	按甲方要求	Kg	35.7
265	藕节炭	按甲方要求	Kg	92.1
266	盐沙苑子	按甲方要求	Kg	439
267	醋龟甲	按甲方要求	Kg	325.4
268	胡黄连	按甲方要求	Kg	1274
269	忍冬藤	按甲方要求	Kg	30.2
270	制川乌	按甲方要求	Kg	404.7
271	草果	按甲方要求	Kg	185.2
272	地榆炭	按甲方要求	Kg	107.8
273	豆蔻	按甲方要求	Kg	202.5
274	胡椒	按甲方要求	Kg	147
275	龙齿	按甲方要求	Kg	1903.7

276	木芙蓉叶	按甲方要求	Kg	122
277	桑寄生	按甲方要求	Kg	74.1
278	山慈菇	按甲方要求	Kg	8591.9
279	山豆根	按甲方要求	Kg	659.5
280	柿蒂	按甲方要求	Kg	203.8
281	小茴香	按甲方要求	Kg	53.8
282	小蓟	按甲方要求	Kg	38.4
283	海风藤	按甲方要求	Kg	138.1
284	花椒	按甲方要求	Kg	202.5
285	鹿角霜	按甲方要求	Kg	311.3
286	马勃	按甲方要求	Kg	1811.9
287	青风藤	按甲方要求	Kg	43.9
288	青果	按甲方要求	Kg	74.4
289	西洋参	按甲方要求	Kg	911.1
290	仙茅	按甲方要求	Kg	457.7
291	梔子炭	按甲方要求	Kg	205.8
292	白矾	按甲方要求	Kg	32.9
293	蒿本	按甲方要求	Kg	271.7
294	琥珀	按甲方要求	Kg	217.6
295	槐花炭	按甲方要求	Kg	102.9
296	酒苁蓉	按甲方要求	Kg	228.9
297	款冬花	按甲方要求	Kg	1181.9
298	白附子	按甲方要求	Kg	249.2
299	冬葵子	按甲方要求	Kg	168.8
300	蛤蚧	按甲方要求	Kg	6393.5
301	海藻	按甲方要求	Kg	82.6
302	滑石粉	按甲方要求	Kg	23.5
303	槐花	按甲方要求	Kg	76.8
304	姜炭	按甲方要求	Kg	129
305	秦皮	按甲方要求	Kg	51.5
306	青黛	按甲方要求	Kg	279.9
307	玄明粉	按甲方要求	Kg	22.5
308	银花炭	按甲方要求	Kg	502.2
309	醋甘遂	按甲方要求	Kg	447.3
310	大蓟	按甲方要求	Kg	71.3
311	煅龙骨	按甲方要求	Kg	789.9
312	浮海石	按甲方要求	Kg	398.6
313	诃子	按甲方要求	Kg	63.1
314	鹿茸片	按甲方要求	Kg	5716.6
315	鹿衔草	按甲方要求	Kg	133.3
316	蔓荆子	按甲方要求	Kg	356.6
317	木香	按甲方要求	Kg	153.3

318	枇杷叶	按甲方要求	Kg	32.9
319	蒲黄	按甲方要求	Kg	223.8
320	五加皮	按甲方要求	Kg	311.6
321	阳起石	按甲方要求	Kg	41.2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签订服务合同期限为：202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若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3. 交货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院内。

4. 送货时间要求：甲方发出计划后 1-3 个工作日内运至指定地点。

5. 供货一览表：具体药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6. 药品单价报价包括药品价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7.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甲方所列内容购买所需药品。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二条 价格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承诺的价格。其余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的药品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中标单价执行，若中标价与药品集采网或阳光采购网等政府网上的价格不一致的，按挂网价执行。当国家统一发布下调药品价格文件的，本项目中标价高于下调价时应当执行下调价；若有价格上涨必须出具国家物价部门的有效文件或当地物价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上涨（文件发布时间与调价时间应当一致），否则不予调价。若因为价格原因不按计划配送并且未按本款中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说明相应情况的，甲方可视其为违约，按违约处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对甲方的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服务期为框架协议 3 年，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具体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

2. 如招标文件“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品种清单”内未列明的药品，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实需要的，在购买前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相应提供报价，经甲方有关部门核准后，进行购买。

3.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采购，各品种或规格的药品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年（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的

药品生产日期符合备案日期要求)。

(2) 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将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3) 甲方如果发现所供药品外观不洁、破损、霉变,可以拒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同一批次供药,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剂型的药品,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药品,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一次性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瓶)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与本批次药品批号完全一致的装箱单和质量检查报告书。

(6)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其所供药品的票据合法、正规。

(7) 乙方药品规格、产地、生产企业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信息变更申请。

2. 包装及运输:

(1) 包装:乙方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2) 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需要冷藏的药品,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3.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规定的品名、规格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提供药品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须完成甲方每批次的供货要求的90%以上。

(2) 乙方在送货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 药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表一并附于药品内。

(4)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72小时内按规定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药学部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

(5) 乙方须承担：向甲方交货时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提供其它相关服务项目。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

(1) 对由乙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两个月的药品，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药品，乙方应当给予解决。

(2) 甲方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须履行的义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须履行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品品种，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采购计划。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药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药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并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3. 在药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药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表（含电子版）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3日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表，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将加收误期赔偿费1000元/次。
4. 药品质保期：以药品包装标识为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医院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医院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起90日（或自行协商）。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乙方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医院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3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

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产生的相应费用, 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违约和疏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药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招标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开标一览表、服务响应表、服务方案及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章）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5年8月13日	 乙方（章）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桂平市人民西路7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郁林路586号北环新二村327号
经办人：李发 班克敏 陈跟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李发 班克敏 陈跟	委托代理人：傅柱钧
法定代表人：梁永	法定代表人：傅柱钧
电话：0775-3371263	电话：18978598149
电子邮箱：19027536510@163.com	电子邮箱：2814318629@qq.com
开户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450881499379135T	纳税人识别号：91450802MACLDWAH9F
开户银行：中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北支行
账号：618457492213	账号：45050175009300000803
邮政编码：537299	邮政编码：537100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中草药）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081-JDZB-4分标	
采购人	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门诊中药房、二门诊中药房）中药饮片（中草药）供应服务	
中标费率	98%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年7月18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班工、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5-337126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韦文龙
	联系电话	0775-4368013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苑小区112号 电话：0775-4368013 传真：0775-4368013		

合同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费率 (%)	备注
1	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门诊中药房、二门诊中药房）中药饮片（中草药）供应服务	98	无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合同附件 3

商务文件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对此项条款承诺：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2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不允许提高价格。下一年度继续签订合同，部分品种如有价格变化，进行院内比价，部分品种因集采有价格变化按集采中选价格执行。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对此项条款承诺：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不允许提高价格。下一年度继续签订合同，部分品种如有价格变化，进行院内比价，部分品种因集采有价格变化按集采中选价格执行。	无偏离
3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企业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96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对此项条款承诺：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我公司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96小时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将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无偏离
4	四、供货期：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书》4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对此项条款承诺： 四、供货期：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书》4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无偏离
5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对此项条款承诺：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6	六、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对此项条款承诺： 六、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7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负责临效期或滞销药品的免费更换或退库。 3、成交人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生产经营，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对此项条款承诺：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我公司的质量保证期承诺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2、负责临效期或滞销药品的免费更换或退库。 3、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生产经营，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无偏离
8	八、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货物的价格； （2）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运输、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付款方式：医院向中标供应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医院收到中标供应企业开具的正式发票起90日（或自行协商）。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供应企业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医院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对此项条款承诺： 八、其他要求： 1、我公司报价已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货物的价格； （2）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运输、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付款方式：医院向我公司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医院收到我公司开具的正式发票起90日（或自行协商）。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我公司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医院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无偏离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技术文件

一、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招标内容：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门诊中药房、二门诊中药房）中药饮片（中草药）供应商1家。 2、服务范围：中药饮片（中草药）供货范围详见附件《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草药）采购目录》。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对此项条款承诺： （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招标内容：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门诊中药房、二门诊中药房）中药饮片（中草药）供应商1家。 2、服务范围：中药饮片（中草药）供货范围详见附件《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草药）采购目录》。（附后）	无偏离
2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中药饮片，以满足医共体方的需求，按医共体方提供的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在1-3个工作日内负责将饮片运至医院指定地点。 ▲2. 所有中药饮片要求有执行标准，并能提供相对应的国家编码。 ▲3. 提供的所有中药饮片的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标准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未收载品种，应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标准要求，并满足医共体的用药习惯。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对此项条款承诺： （二）服务要求 ▲1. 我公司配备足够数量的中药饮片，以满足医共体方的需求，按医共体方提供的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在1-3个工作日内负责将饮片运至医院指定地点。 ▲2. 所有中药饮片要求有执行标准，并能提供相对应的国家编码。（详见附件1） ▲3. 提供的所有中药饮片的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标准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未收载品种，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标准要求，并满足医共体的用药习惯。	无偏离

	▲4. 为防止中药材粗加工过程中滥用或者过度使用硫磺熏蒸的问题，按照相关要求，对山药、牛膝、粉葛、天冬、天麻、天花粉、白及、白芍、白术、党参等10种饮片“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400mg/kg”，其余品种按药典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150mg/kg。 5. 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应能提供野保类和毒性品种。	▲4. 为防止中药材粗加工过程中滥用或者过度使用硫磺熏蒸的问题，按照相关要求，对山药、牛膝、粉葛、天冬、天麻、天花粉、白及、白芍、白术、党参等10种饮片“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400mg/kg”，其余品种按药典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得超过150mg/kg。 5. 如采购人需要，我公司能提供野保类和毒性品种。	
3	(三) 管理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供溯源，承诺中标后供货前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给采购人。 5、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应按照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对此条款承诺： (三) 管理要求 1、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我公司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我公司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我公司所投产品可供溯源，承诺中标后供货前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给采购人。	无偏离
	国家政策执行。 6.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药品运输、	5、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	无偏离

	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医院、患者的用药需求。 7. 如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能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况被撤销合同的；采购人可从合格的中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履约期间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有权无责取消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决，应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6. 我公司已制定详细的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医院、患者的用药需求。（详见：服务方案） 7. 如在规定期限内我公司不能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况被撤销合同的；采购人可从合格的中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履约期间我公司违约的，采购人有权无责取消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4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对附表中《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草药）采购目录》的全部品种在上限单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费率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A%~B%），投标费率>100%或<0%投标无效；超药品品种单价上限的报价，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本分标预算金额。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2、本次投标价应为附表《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草药）采购目录》提供的品种（具备国标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对此条款承诺：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我公司已对附表中《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草药）采购目录》的全部品种在上限单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费率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A%~B%），投标费率>100% 或<0%投标无效；超药品品种单价上限的报价，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超本分标预算金额。我公司已自行考虑风险。	无偏离

或区标的所有产品)价格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服务期内采购结算金额=控制单价×中标费率×实际用量,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供应商供应饮片价格需按本次评议结果执行,评议结果确定的价格包含税费和配送费,执行过程中不得单方面抬高价格。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高价格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如后期因政策变动,产品纳入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所列所有产品按照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集采中选价格执行	2、本次投标价应为附表《桂平市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中草药)采购目录》提供的品种(具备国标或区标的所有产品)价格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服务期内采购结算金额=控制单价×中标费率×实际用量,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已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我公司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我公司的供应饮片价格将按本次评议结果执行,评议结果确定的价格包含税费和配送费,执行过程中不得单方面抬高价格。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高价格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如后期因政策变动,产品纳入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所列所有产品按照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集采中选价格执行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